

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 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



教育部 2021.7.24



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

教職員工80%
已接種第一劑疫苗始得提供服務

生病不上班
不入園

每生室內面積至少2.25 m²

密閉/不通風
空間不開放

交通車接送
落實防疫

- 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及少部分未施打者，首次服務前，提供3日內之居家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之後每3-7天快篩1次，除應變處置外，以7天為原則)
- 完成「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查檢表」
- 幼兒教室容留人數=(該室面積-固定設施設備面積)÷2.25平方公尺
- 幼童專用車通風、採固定座位及梅花座
- 暫停全園性團體活動/社區活動



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入園注意事項

防疫注意事項

- 1 量體溫 
- 2 簡訊實聯制
- 3 戴口罩 
- 4 酒精消毒 
- 5 維持社交距離 

暫停開放入園

- ✘ 幼兒家長/訪客
- 本人及同住成員
- ✘ 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
- ✘ 呼吸道感染/發燒者
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/耳溫 $\geq 38.5^{\circ}\text{C}$



教職員工健康管理

- ✓ 鼓勵教職員工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
- ✓ 申請「簡訊實聯制」QRCode，進出人員採實聯制及造冊
- ✓ 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不可提供服務
- ✓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教職員工及幼兒健康監測事宜，有異常時進行追蹤處理機制
- ✓ 教職員工每日量體溫至少2次、健康狀況監測、異常追蹤處理；若有發燒者，在未使用退燒藥下，退燒超過24小時，且症狀緩解、檢驗陰性，始可上班



幼兒健康管理



掌握幼兒具COVID-19感染風險情形

- 每日量體溫至少2次、健康狀況監測及異常追蹤
- 每週詢問幼兒及同住成員之TOCC(旅遊史/職業史/接觸史/群聚史)
- 幼兒及同住成員有疑似症狀、近14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，應主動通報



加強手部清潔頻率(入園、餐前、便後...), 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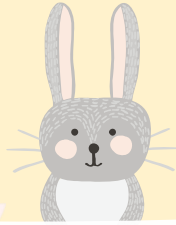
規劃服務動線、分區空間與隔離空間

- 規劃2人以上暫時安置疑似病例的獨立隔離空間，與其他幼兒距離2公尺以上，遠離用餐區，保持通風、易消毒處
- 人員進出動線，每日公共區域、電梯及動線清消
- 醒目位置張貼防疫標語或海報



維持社交距離及服務

- 地板張貼標示，確保幼兒維持社交距離
- 遊戲、活動、用餐、午睡，保持適當距離，2班以上之幼兒園避免共用寢室，各班應有獨立空間
- 調整課程模式，降低師生肢體接觸之可能



調整課程模式，降低肢體接觸

0°1

常用活動空間(教室、盥洗室、餐廳、遊戲場等)，在地板標示行進動線、安全距離及等待區

0°2

暫停全園性/跨班/社區活動，降低團體活動次數/時間，建議以2-3人為小組進行活動

0°3

共用的教(玩)具/學習區等，以個人/小組操作為原則，不可多人混用，完成清潔及消毒後，才可換手操作

0°4

靜態活動以桌面進行為原則，避免碰觸地板

0°5

大肌肉活動以幼兒可自行操作或運動器材為主，如步行、跑步、跳躍、平衡等項目，降低肢體碰觸

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 飲食管制措施

1. 廚工烹調及配膳，應佩戴個人專用防護具(包括，帽子、口罩、面罩及手套等)
2. 教職員工及幼兒用餐時：固定位置、設置隔板、保持距離、不交談
3. 集中餐廳用餐時：採分流管制，每班用餐後完成清消，下一個班才可進入用餐
4. 教職員工及幼兒餐飲以個人套餐為優先，或由廚工、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佩戴個人防護裝備，協助幼兒分發餐點，不可由幼兒自行取用
5. 師生飲食應使用個人攜帶餐具、水壺，不可混用
6. 廚工及全體生師於烹調、配膳及用餐前後，落實手部清潔及消毒
7. 每次用餐前後，應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



● 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

1. 駕駛人、隨車人員配戴口罩及面罩，每日值勤前量體溫並記錄
2. 發車前、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，駕駛座/空調/扶手欄杆/座椅/椅背扶手等常接觸處，加強消毒
3. 清消人員佩戴口罩及手套，以稀釋漂白水(1:100)/次氯酸鈉(500ppm)擦拭，15分鐘後再以清水擦拭
4. 幼兒搭車前量體溫、戴口罩，採固定座位及梅花座、不交談
5. 應置備用醫療用口罩、消毒設備(乾洗手/擦手紙等)
6. 行車時保持通風(不限15公分)，備清潔用品及嘔吐袋

載運途中發生症狀之處置

- 疑似症狀者，與其他人員區隔至少1公尺
- 患者產生的廢棄物、使用後的口罩及手套，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再丟棄
- 依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，第「陸」點疑似病例規定辦理

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個人防護及環境清潔消毒



清潔消毒

- 正確配置漂白水濃度(1：50)，當天泡製，擦拭後留置1-2分鐘，再以清水擦拭
- 低污染區→重污染區，先清潔再消毒
- 清潔用具使用後應清消，並經常更換
- 廢棄物丟棄於容器/袋子，確保不會溢出/滲漏
- 每週盤點防護裝備/清消物品(安全存量1個月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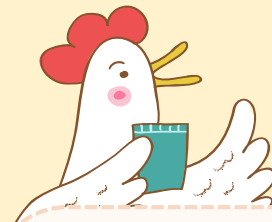
清消頻率

- 全園消毒：每週1次
- 每日幼兒入園前/用餐前後/離園後/搭乘交通車
- 盥洗室：每日至少5次
- 中央空調進風口及冷氣濾網：每週1次
- 師生常接觸物品(電梯/手把/開關/桌椅/教具)/遊戲器材)每日至少5次，明顯污染處立即清消



幼兒防護措施

- 幼兒除飲食外，應佩戴醫用口罩
- 勤洗手、落實執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
- 午休被品及私人用品：每週帶回家清洗
- 整理使用過布單等避免抖動，污染空氣及環境
- 室內空間/用餐空間/各種學習場域，保持通風
- 開冷氣時，對角各一扇窗至少開啓15公分通風



教職員工防護裝備

- 全園教職員工除飲食外，應佩戴醫用口罩
- 穿脫個人防護裝備前後，執行手部衛生
- 口罩不可重複使用，有髒污立即更換
- 教職員工有預期接觸血液/嘔吐物/排泄物/飛沫等，應穿個人防護裝備，避免污染皮膚/衣物
- 護目鏡/面罩應每日清消

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



園內確診案例

- 快篩或PCR檢驗結果陽性者，24小時內主動通報教育局(處)
 - 暫停開園3日，進行環境清消，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園
 - 師/生1人確診，該班停課至少14日，2人確診，全園停課至少14日(以上含清消3日)，並依疫調結果而調整
 - 設置於學校內者，全校停課暫停服務
 - 同鄉鎮市區達1/3學校全校停課，幼兒園暫停開園
- (以上規定依指揮中心公布指示，適當調整)



疑似個案轉送就醫

- 疑似病例聯繫衛生局(處)或撥打1922，依指示事項辦理(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)
-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，應暫時安置於園內獨立隔離空間
- 照顧疑似病例之人員，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
- 疑似病例送醫後，獨立隔離空間由經訓練人員穿戴防護裝備進行清消
- 需使用救護車，應提前告知救護運送人員及轉入醫院，該病例症狀及旅遊史

防疫管理查核機制



幼兒園
(教保服務機構)



- 1 每日傳送入園幼兒人數至教育局(處)
- 2 每週傳送教職員工及幼兒健康紀錄至教育局(處)
- 3 落實通報作業
- 4 配合地方政府辦理防疫管理措施查檢作業

幼兒園提供服務公告(示例)



提供服務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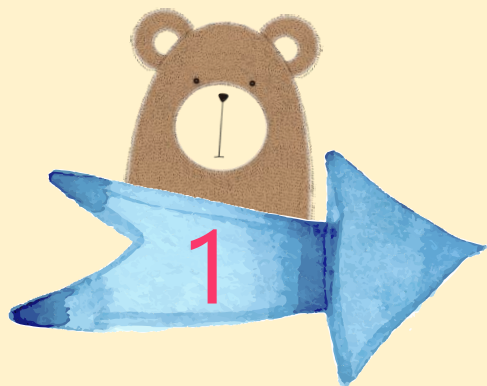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本園80%以上教職員工已接種第一劑疫苗，於110年7月27日起提供教保服務
- ✓ 本園防疫措施，符合「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
- ✓ 本園全園容留人數：_____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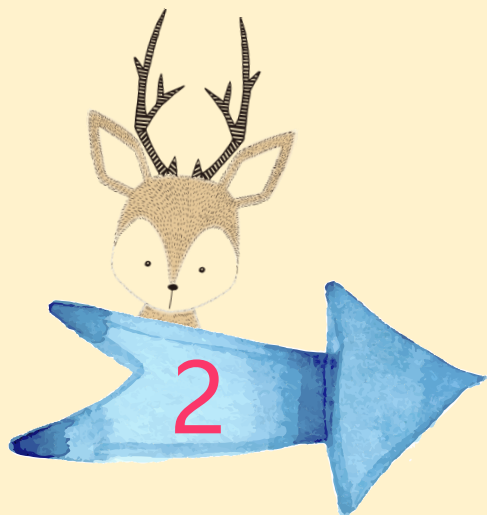
防疫注意事項

- 1 量體溫 
- 2 簡訊實聯制
- 3 戴口罩 
- 4 酒精消毒 
- 5 維持社交距離 

防疫管理指引附表



COVID-19防疫管理查檢表



COVID-19快篩陽性通報單

附表一、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查檢表(幼兒園)

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名稱：_____

一、全園容留人數：_____人

二、教職員工疫苗施打情形(單位：人；%)

人員類別	應施打人數	實際施打人數	施打率
教保服務人員(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)			
學前特教教師			
護理人員			
社會工作人員			

附表二、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COVID-19 快篩陽性通報單(示例)

通報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名稱：_____ 通報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地址：_____縣/市_____

教職員工總人數：_____ 服務對象(幼兒)總人數：_____

	個案姓名	人員類別	身分證字號 /居留證號	年齡	病毒核酸檢驗採檢院所名稱	安置場所 (如仍於園內，請註明地點)
1						

.....

地方政府得視轄
內疫情狀況，自
訂高於本指引之
相關作為

.....

感謝您的聆聽

THANKS

